

赖嬷嬷与王嬷嬷是荣国府的两个奶妈。赖嬷嬷是老主子的奶妈,哪一位老主子,没有说明,推测可能是贾政的奶妈。当然这只是推想,需要进一步论证。而王嬷嬷的哺育对象则十分明确,简单地说,她是迎春的妈妈,儿子叫王住儿,根据当时妇以夫姓的习俗,她的丈夫应该姓王,她的本姓则难以考订。

那就先从王嬷嬷说起。一天晚间,赵姨娘请求贾政把丫鬻彩霞给贾环做“屋里人”时,联及宝玉,被丫头小鹤听见,跑到怡红院告诉宝玉“仔细明儿老爷问你话”。宝玉听了这话,“便如孙大圣听见了紧箍咒一般,登时四肢五内,一齐皆不自在起来”。担心贾政明早问他的功课,想来想去只有披衣起来读书。突然间,芳官从后房门跑进来,喊道:“不好了,一个人从墙上跳下来了!”晴雯见宝玉“读书苦恼”,而且“劳费一夜神思,明日也未必妥当”,便心生一计,让宝玉趁这个机会装病,“只说唬着了”。王夫人知道后“忙命人来看视给药”,吩咐“各上夜人仔细搜查”。灯笼火把把地“闹了一夜,至五更天”。又“传管家众男女们,命仔细访查,一一拷问内外上夜男女人等”,从而查出聚赌的一家,其中“大头家三人,小头家八人,聚赌者统共二十多人”。这三个大头家,一个是“林之孝的两姨亲家”,一个是“园内厨房里柳家媳妇之妹”,一个是“迎春之乳母”。贾母极为愤怒,“命将骰子、牌一并烧毁,所有的钱人官,分散与众人;将为首者每人四十大板,撵出,总不许再入;从者每人二十大板,革去三月月钱,拨入厨厕行内”。迎春的乳母作为三个大头家中的一家,当然属于为首者,被打了四十板子,不许再进大观园。乳母受到这样重罚,迎春很是丢脸,“自己也觉没意思”。黛玉、宝钗、探春等人见迎春的乳母如此下场,不免物伤其类,纷纷起身笑向贾母讨情,说:“这个妈妈素日原不玩的,不知怎么,也偶然高兴;求着二姐姐面上,饶她这次罢。”然而,贾母却不给这些小姑娘的面子,说道:“你们不知。大约这些奶妈们,一个仗着奶过哥儿姐儿,原比别人有些体面,她们就生事,比別人更可恶,专管挑唆主子,护短偏向。我都是经过的。况且要拿一个作法,恰好果然就遇见了一个。你们别管,我自有道理。”贾母对嬷嬷们的积弊早有认知,现在要抓典型,没有想到却是王嬷嬷,又该怎呢?

但是,王嬷嬷的儿媳依旧为婆婆奔波,央求迎春再到贾母那里讨情,且说及了累金凤的事情。累金凤是一种华丽的头饰,原本放在书架上的匣子里,却突然不见了,丫鬻绣橘推断是“老奶奶”,也就是王嬷嬷拿去,“典了银子放头儿的”。王嬷嬷的媳妇接话说:



赖嬷嬷与王嬷嬷

□王彬

“姑娘的金丝凤,原是我们老奶奶老糊涂了,输了几个钱,没得捞稍,所以暂借了去。原说一日半晌就赎的,因总未捞过本来,就迟住了。”为了赌博,王嬷嬷把迎春的累金凤作为赌资押出去,而迎春却性格怯懦,认为是王嬷嬷“拿去暂时借一肩”,以应付急用,“悄悄”的拿了去,不过一时半晌,仍旧悄悄的送来,就完了,谁知她就忘了”。但是,绣橘却难于认同:“何曾是忘记!”批评迎春:“怎么这样软弱!”这样下去,“将来连姑娘还骗了去呢!”然而,王嬷嬷的儿媳仍然坚持让迎春去贾母那里求情:“谁家的妈妈,奶子不仗着主子哥儿、姐儿多得些益,偏咱们就这样‘钉是钉,铆是铆’的!”在王嬷嬷的儿媳看来,嬷嬷是应该有些好处的,即便是触犯了条规,也应该宽大处理。

当然是要有些好处的,但要看是谁,比如赖嬷嬷,就得了王太太的好处。第四十五回,赖嬷嬷的孙子放外任做官,赖嬷嬷来找凤姐,“请老太太、太太们、奶奶、姑娘们去散一日闷;外头大厅上一台戏,摆几席酒,请老爷们、爷们去增增光”。坐在凤姐房间的炕沿上,赖嬷嬷说了这样一番话:

我也喜,主子们也喜。若不是主子的恩典,我这事喜从何来?昨儿奶奶又打发彩哥儿赏东西,我孙子在门上朝上磕了头了……我说:“哥哥儿,你别说你是官儿了,横行霸道的!你今年活了三十岁,虽然是人家的奴才,一落娘胎胞,主子恩典放你出来,上托着主子的洪福,下托着你老子娘,也是公子哥儿似的读书识字,也是丫头、老婆、奶子捧风凰似的,长了这么大。你那里知道那‘奴才’两字是怎么写的!只知道享福,也不知道你爷爷和你老子受的那苦恼,熬了两三辈子,好不容易挣出你这么个东西来。从小儿三灾八难,花的银子也照样打出你这个个银人儿来了。到二十岁上,又蒙主子的恩典,许你捐个前程在身上。你看那正根正苗的忍饥挨饿的,要多少?你一个奴才秧子,行细折了福!今乐了十年,不知怎么弄神弄鬼的,求了主子,又选了出来。州县官儿虽小,事情却大,为那一州的州官,就是那一方的父母。你不安分守己,尽忠报国,孝

敬主子,只怕天也不容你!”

赖嬷嬷的儿子是赖大,是荣府的总管,孙子是赖尚荣,一出生便赎身出来,脱离奴婢而成为平民,用赖嬷嬷的话说是,蒙“主子恩典放你出来”;20岁时,“又蒙主子的恩典,许你捐个前程在身上”;30岁的时候,“求了主子,又选了出来”,到外地做父母官去了。赖嬷嬷是奴婢,但是却改变了自己孙子的命运,从而也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现在的赖嬷嬷,用凤姐的表述是:“闲了坐了个轿子进来,和老太太斗一日牌,说一天话儿,谁好意思的委屈了你。家去一般也是楼房厦厅,谁不敬你,自然也是老封君似的。”她家花园虽然比不上大观园,却也齐整宽阔,泉石林木,亭台楼阁,也有好几处叫人惊叹瞩目的。贾母带了王夫人、薛姨妈、宝玉姐妹等终是到那里盘桓了半日。

同样是嬷嬷,王嬷嬷与赖嬷嬷,其命运竟然如此不同。王嬷嬷是打了40板子,撵出去,永远不得进入;赖嬷嬷却是“老封君似的”,闲时和老太太斗一日牌,谁还把你当奴婢看呢?这就不得不叫人佩服赖嬷嬷的生存能力,如何将奴婢做成与主人分庭抗礼的位置,可惜《红楼梦》没有交代,只是说,在贾政扶了贾母灵柩一路南行时遇到困难,差人到赖嬷嬷的孙子赖尚荣任上借500两银,却只给了50两,后来又补了100两。贾政极为恼火,即命家人立刻送还,叫他不必要费心。看到贾政如此态度,“赖尚荣心下不安,立刻修书到家,回明他父亲,叫他设法告假,赎出身来”。于是赖家托了贾蔷、贾芸等在王夫人面前乞恩放出。“贾蔷明知不能,过了一日,假说王夫人不依的话,回罢了。赖家一面告假,一面差人到赖尚荣任上,叫他告病辞官。”为什么要这样?他知道,主子即便是旧主,也仍然难以得罪。赖嬷嬷如果还健在,是什么态度呢?不得而知。王嬷嬷呢,或许会幸灾乐祸?也不得而知。

※在第四十五回里凤姐称赖嬷嬷为“大娘”,是晚辈对长辈的称呼。在荣府只有贾政与贾赦的嬷嬷具有这样的身份与辈分。



富春山小记

□王祥夫

到富春江边,第一件想做的事就是看看富春江两边的景色。先是白天坐车,外边正下着雨,从车里所能看到的山上都是层层叠叠的树,既看不到“斧劈”,亦看不到“披麻”。到了晚上坐船再看,两边山色一如浓墨。第二天再看富春山,满山的竹子和杂树让人觉得这里的绿真是好看,浓绿淡绿一层一层向天边推去,无处不是国画的意韵。朋友说若是有机会爬到山顶,从高处望望气韵独胜的富春山,也许差不多能让人领略一下黄公望笔下的意韵。

坐在山间亭子里,四处望望,真不知当年黄公望是怎样领略这一派大好山川的。富春山两岸的植被极好,让你根本看不到石头,即使上到山上,是否能看到《富春山居图》里的块块垒垒?也许你看到的依然是各种的树和竹子。我们行走在竹林间,诗人立波说黄公望的筇箕泉到了,就在前边。我当下就痴住,感觉上是在朝圣了,路左手的下边,那一道溪水在乱石间奔跳,水真是清澈,溪水旁分明是一井,离并不远处是一亭,亭子看一眼便让人明白是现在的建筑,但我宁肯相信它就是当年黄公望的亭,也宁肯相信那是当年黄公望汲水煮茶的井。井很小,已被竹叶杂草拥塞,用竹棍探,分明可以深下去。想象当年有人来这里探望黄公望,想象他们在筇箕泉边饮起茶来,饮茶间黄公望还把他尚未完成的《富春山居图》展开指指点给朋友看,这么一想,眼前的景物顿时便活起来,中午不觉多喝了些杨梅烧酒。

想象中筇箕泉应该是小小的一掬,怎么会是井?井与溪水之间相隔最多一米,古人会这样凿井吗?会在溪水的旁边再开一井吗?我想那口所谓的井就应该是“筇箕泉”。黄公望的《富春山居图》是古典巨制,从小到大地细细地临过几次,觉得《富春山居图》是写实,而不是四王的纸上山川笔墨符号。但如今要看富春山,我想也许还真要飞到天上去,航拍一样坐在飞机上朝下领略,领略这大好的——也许只能用国画来表现的山川胜景。

我甚至想,当地还真的是应该开一个直升机航班,可以低低地飞,只为让天下人在天上看一下美丽的富春山。



富春山居图(局部) 黄公望作



你是公众人物吗

□陈世旭

某君嘟囔道:你说得有理,不过我想知道怎样才能成为公众人物。

这次我应答得很快,途径无非有二:一条是正途,在自己的专业上搞出点响动来,比如拿个国际大奖,或出一部、数部发行量达百万、数百万的畅销书;一条是邪途,闹出个惊世骇俗的绯闻来,像那些明星,先把自己搞脏,再搞富,最后把自己搞干净。

当然,我必须声明,我的意思并非说公众人物都对钱有太大的兴趣。我十分尊敬的一位女作家,在国内国外的名气都很大,是名副其实的“公众人物”,但一家服装店想借她的名字做店名,为此每年支付足可令我这样的寒士心跳的“姓名使用费”,在我看来是天上的掉馅饼的美事,她却拒绝了。

我说完这些,某君沉默了很久,终于黯然放下了电话。我本想补一句: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固然是不错的,但那道的通与不通,怕还是要听其自然。世上有许

多事是没道理可讲的,重要的是放平自己的心态,不强求,不妄想那些其实并非必不可少的名利。以我对某君的了解,没有那些收入——倘其写字真会有收入的话,他的日子也足够滋润。把写字当作纯粹的休闲娱乐,一则与知己好友切磋愉悦,一则陶冶自己的性情,岂不亦是一种莫大的赏心乐事?我的同乡欧阳修是北宋大作家,比我们牛多了,他也是“有暇即学书”,但“非以求艺之精,直胜劳心于他事尔。以此知不离心于物者,真至人也;寓于有益者,君子也;寓于伐性伤情而害也,愚惑之人也。写字不能不劳,独不害性情耳,要得静中之乐,惟此耳。”用现在的话说,写字不过就是“要得静中之乐”罢了,本是最应“不害性情”的事。我们可能没法做“至人”,也未必那么“君子”,但不做“愚惑之人”应该还是可以的。

转面想,这是太一般的道理,某君不至于不明白。也就作罢。

大白话



1923年7月鲁迅、周作人兄弟决裂是一件很伤筋动骨、影响深远的大事。鲁迅迁出本来两家同住的八道湾大宅子,生了一场大病,搬了两次家,直到1924年5月入住西三条胡同21号才算安顿稳定下来,开始新一轮的工作和生活。

周氏兄弟失和的根子在周作人夫人羽太信子,周作人昏聩糊涂,一味迁就他那个歇斯底里的日本老婆,铸成大错,从此他失去最亲爱的兄长,也失去最宝贵的诤友。如果说鲁迅也有什么责任的话,那也许是他的长子情结过于沉重,总想维持住一个大家庭,为此他作出了许多努力和牺牲,而效果并不佳。在新的时代风尚里,旧式大家庭已经维持不住了。

鲁迅历来主张,中国新的精神文明应当“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,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”(《坟·文化偏至论》),他对中国传统道德中健康的高尚的东西,具体地说,就是“损己利人”(《南腔北调集·为了忘却的纪念》)的思想行为,始终给予高度的评价并且身体力行,但这并不能解决体制性的问题。

到1925年,鲁迅似乎曾经比较集中地思考过关于兄弟之间的伦理关系问题,当年春天他写过一篇散文诗《风筝》(《语丝》周刊第12期,1925年2月2日),对自己早年曾经压迫过二弟周建人表示忏悔;冬天又写小说《弟兄》(《莽原》半月刊第3期,1926年2月10日),其中心情节是弟弟靖甫生病发高烧,哥哥沛君鉴于其时正流行猩红热,十分焦虑,特别请“第一个有名而价贵”的外国医生普佛思大夫来诊治,谁知其实不过是出疹子——靖甫长到这么大,竟然没有出过疹子!这个故事显然取材于自己与二弟周作人的关系。据《鲁迅日记》和《周作人日记》,1917年5月,刚到北京不久的周作人发过一次高烧,非常骇人,曾先后请过俄国医生苏达科甫以及德国医生格林·狄博尔治疗,最后才知道不过是出疹子——周作人长到这么大,竟然没有出过疹子,这才放心,服药后渐愈。5月26日那天,曾以小便送医院检查,一切正常;第二天,精神恢复。《弟兄》写靖甫病愈那天,也正是“挂着的日历上,写着两个漆黑的隶书:廿七”,这个日子在鲁迅记忆中印象极深。

周作人晚年回忆说:“在我病好了之后,鲁迅有一天说起,长到那么大,却没有出过疹子,觉得很可笑,随后又说,可是那时真把我急坏了,想这回却要养你的家小了”(《知堂回想录》,香港三联书店1980年版,第323页)。《弟兄》中写沛君的噩梦,显然与此恶念有关。张沛君这个名字也很有意思,鲁迅后来有个笔名就叫“张沛”。一般为之,这个笔名来自鲁迅的乳名“阿张”,因此“张沛”近乎自报家门,“张沛君”也差不多是如此。

曾有一种意见认为,《弟兄》的主题在于批判沛君的伪善和自私。事实似乎完全不是如此。试看当沛君通过电话请了普佛思大夫来为靖甫诊治,而普大夫尚未到——沛君不但坐不稳,这时连立也不稳了;但他在焦急中,却忽而碰着了一条生路;也许并不是猩红热,然而普大夫还是没有到……同寓的白眉山虽然是中医,或者于病名倒还能断定的,但是他曾经对他说过好几回攻击中医的话;况且速请普大夫的电话,他也许已经听到了……

然而他终于去请白眉山。

真所谓“病急乱投医”。沛君违心地屈辱地去请教他一向不甚以为然的中医,无非是一种侥幸心理,许多重病号的家属都有过这种心理。当沛君坐在窗前的书桌边恭候普大夫时,“忽而远远地有汽车的汽笛声发响了,使他的心立刻紧张起来,听它渐近,渐近,大概正到门口,要停下了吧,却立刻听出,驶过去了。这样的许多回,他知道了汽笛声的多样:有如吹哨子的,有如击鼓的,有如放屁的,有如狗叫的,有如鸭叫的,有如牛吼的,有如母鸡惊啼的,有如鸭咽的……他忽而怨恨自己,为什么早不留心,知道那普大夫的汽车笛是怎样的声音的呢?”热切的盼望,恼人的落空,多次反复,使人产生似乎莫名其妙的自怨自艾心理,这里写得很动人。《弟兄》是用全知角度写的,如果作者真的要表现和揭露沛君其人的虚伪,上述两处大可以来一点暴露性的笔墨,然而没有。

沛君最为人诟病的莫过于他那一段凌乱的思绪和那个梦。曾经有人说:他下意识里“闪闪烁烁地浮出”的“梦的断片”,就把他那些隐藏在虚伪的假面具底下的真面目明显地暴露出来了。这种佛心之论的根据在于,小说里确有一个噩梦,而做梦之前,沛君有一阵忽然“仿佛知道靖甫生的一定是猩红热,而且是不可救的。那么,家计怎么支持呢,靠自己一个?虽然住在小城里,可是百物也昂贵起来了……”他又想到子女的教育问题,经济条件只允许两家的一部分子女去读书,“那自然是自己的康儿最聪明——然而大家一定要批评,说是薄待了兄弟的孩子”;此外他又想到靖甫后事的安排,如此等等。

但这些都很难叫作伪善和自私。作为一个“进款不多,平时也节省”的公务员,沛君对未来的生计抱有深沉的忧虑,很合于情理,也很值得同情,如果他除了关心爱护弟弟以外一切都不考虑,倒反而奇怪了。不是连鲁迅本人也曾经产生过万一周作人一病不起,自己要收养其家小的“恶念”吗?要维持一个大家庭,作为家长的长兄难免会产生这样的“恶念”。

鲁迅的长子情结一直未消:鲁老太太的生活费,一向由他独自承担。现实主义大师鲁迅笔下的沛君是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形象,而不是苍白的人工合成的伦理样板。鲁迅历来反对违背生活本身的逻辑关起门来制造纯粹的“好人”或“坏人”。他高度评价中国的《红楼梦》和俄国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作品,就是因为前者“敢于如实描写,并无讳饰,和以前小说的好人完全说好,坏人完全是坏的,大不相同,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”(《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》);而后者写出了人的灵魂的深。真和深原是一回事,离开了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和全面性,也就失去了真实性和深刻性。

张沛君的意识 and 下意识都不是那么简单、纯粹,最足以代表他的复杂性的正是他的梦:

——靖甫也正是这样地躺着,但却是一个死尸。他忙着收殓,独自背了一口棺材,从大门外一径背到堂屋里去。地方仿佛是在家里,看见许多熟识的人们在旁边交口称颂……

——他命令康儿和两个弟妹进学校去了;却还有两个孩子哭嚷着要跟去。他已经被哭嚷的声音缠得发烦,但同时也觉得自己的有了最高的权威和极大的力。他看见自己的手掌比平时大了三四倍,铁铸似的,向荷生的脸上一掌批过去……

一直打到靖甫的孩子荷生满脸是血;然而他在梦中却向外人解释说:“我决不至于昧了良心,你们不要受孩子的脏话的骗……”

曾有论者抓住这些描写,指出沛君的下意识里充满了私心和伪善,他一方面杀气腾腾地虐待弟弟的遗孤,一方面还在标榜良心;可见平时戴着虚伪的假面,一到梦中就暴露无遗了。

全盘否定沛君的论者这样重视他的下意识,用的是弗洛伊德学说。按弗洛伊德在《释梦》一书中的说法,下意识的本能欲望受良知即社会道德的压抑,平时无从表现,有时便变相迂回,在梦中求得象征的满足。可见运用心理分析方法分析沛君这一人物尚不能直接以他的“显梦”为依据——这个“显梦”显然把沛君对于弟弟预后不良的担心、对未来生计特别是子女教育如何安排的焦虑,加以“戏剧化”了。所以可以说,这个梦主要表现的乃是他对未来生计的余悸,表现了他的可怜。当然,沛君确实爱他自己的子女,这乃是人之常情,是可以理解甚至谅解的。大公无私,谈何容易,也不是非如此不可;能时时想到别人和将来,即使略有私心,也已经很不容易了。

鲁迅与周作人之间美好的关系破裂后,鲁迅对二弟周作人始终比较宽容(参见顾农《周氏兄弟关系史的七个片段》,《新文学史料》2006年第2期)。1924年《语丝》创刊以后,鲁迅、周作人同为特约撰稿人,不少事情大方向还是一致的。1925年女师大学潮中,在鲁迅起草的《对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风潮宣言》上,周作人也签了名。这似乎造成了兄弟和解的某种气氛。

据此以推,鲁迅写《弟兄》可能带有用美好的回忆向周作人发出信息的微意。这是很高的姿态。据周建人说,《弟兄》这篇小说是鲁迅“1925年被逐出八道湾,兄弟怡怡的幻想破灭以后写的。他回忆了自己对周作人疾病的忧虑,请医生来诊治的事实,还表示了‘鹤鸣在野’的意思。鹤鸣原作脊令,是一种生活在水边的小鸟,当它困于高处时,就飞鸣寻求同类。鲁迅通过小说,向周作人伸出热情的手,表示周作人如有急难,他还愿像当年周作人患病时那样救助”(《鲁迅和周作人》,《新文学史料》1983年第4期)。可惜周作人对此毫无反应。

周作人晚年提到《弟兄》时一再强调这一篇“有十分之九以上是‘真实’”(《知堂回想录》,香港三联书店1980年版)。当年他一定也感受到这一信息的,然而竟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,以致坐失良机!